#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2021年12月30日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第 15 号")规定要求,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 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 会〔2021〕35号〕规定,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 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 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 [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 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 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及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 16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